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656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陳聰賢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帝君交通有限公司（原名順昇交通有限公司）

法 定 代 理 人 錢永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陸萬元，及其中(一)新臺幣陸萬伍仟元，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(二)新臺幣陸萬伍仟元，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(三)新臺幣陸萬伍仟元，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(四)新臺幣陸萬伍仟元，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